

第四屆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施行辦法

- 一、達興材料為獎勵國內深造化學材料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研究生，並贊助學校科技教育之發展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- 二、本屆獎學金頒予對象，為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、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、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、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、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通過資格考之專職(full time)博士班研究生。
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+且排名全班前 15% (請附名次證明)。
 3.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本屆獎學金名額共七名，每間系所各一名，可從缺。受獎期間為 103 學年度，每人每月兩萬元整，發放方式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每人共發放十二萬元整，每人可領獎學金總金額為二十四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 1. 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(表一)。
 2. 大學(含)以上之學歷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3.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。
 4. 指導教授或具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。
 5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有助於審核之著作。
 6. 自傳及研究計畫(10頁以內)。
 7. 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2014年5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9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經各校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料及評選，於10月24日(五)前推薦經校方評選之得獎候選人，並檢付施行辦法第五條之相關文件，及達興材料博士班獎學金推薦表(表二)予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得獎名單將於官方網站公告。評審委員會保有審查、退件之權利，不足額可從缺。
- 八、本公司於11月份公佈得獎人名單，並發函各校系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得獎人得至本公司參加頒獎典禮，外縣市者補助車馬費。
 2. 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 3. 得獎人若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 4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。